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QDII）	恒生国企 ETF 华夏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QDII）	恒生医药 ETF 华夏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 ETF	恒生 ETF 华夏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 ETF 华夏）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QDII）	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 ETF 华夏）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QDII）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 ETF 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7月17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上述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 单的内容与格 式 4、现金替代 相关内容（2） 可以现金替代 ②和④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 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 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 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 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 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 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 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 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 的操作。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 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 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 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 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 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 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 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 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 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 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 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 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 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 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 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 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 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 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 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 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 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 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 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 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 （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 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 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 金额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深圳证券 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 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 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 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

	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i>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i>，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 T+1 日（<i>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i>）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i>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i>）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i>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i>）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i>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i>）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i>T+3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i>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i>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i>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 T+1 日（<i>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i>）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i>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i>）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i>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i>）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
--	---	---

			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	---

（二）华夏恒生生物科技 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 T+1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

	开放日) 收盘价 (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 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当日无收盘价的, 取最后成交价) 的差额, 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 (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 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 T+1 日 (指开放日) 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 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 T+1 日 (指开放日) 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 (指开放日) 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 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 (指开放日) 日终, 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 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 (扣除相关费用) 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未卖出的证券, 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 (指开放日)	额, 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未买入的证券, 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收盘价 (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 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当日无收盘价的, 取最后成交价) 的差额, 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 (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 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 T+3 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内, 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 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 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 T+1 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
--	--	--

		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	--

（三）华夏恒生 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

		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 T+1 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
--	--	--	---

			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	--	--	---------------------

(四) 华夏恒生科技 ETF (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3) 可以现金替代 ③和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 在 T+1 日 (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内,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 (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 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 (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日终, 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 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 (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 的差额, 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未买入的证券, 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 (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收盘价 (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 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当日无收盘价的, 取最后成交价) 的差额, 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 在 T+1 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内,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 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日终, 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 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 (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 的差额, 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未买入的证券, 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收盘价 (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 取最近交易日

	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	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上
--	---	---

		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	--

（五）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	---

		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	--

（六）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③和④	T+1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
--	-----	--	---

		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1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
--	--	---	---

			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	---